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
市城市照明管理处）的（新北区城市照明设施维修LED更换项目劳务采
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
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
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北区城市照明设施维修LED更换项目劳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
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
苏淮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44.442965万
元，资产总额为1232.8786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淮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